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3月1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子公司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自有资金950万元向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将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仅约定了五年战略合作期间的投入总额,对2017年的投入金额未予明确,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

●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稍息科技"或"乙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从事影城智能缓压等候区产品的建设和运营等业务的专业公司。经友好协商,稍息科技拟于2017年3月25日与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传媒"或"甲方")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以东集华道以北金唐大厦A座11层A1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霖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204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电视剧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的涉及、制作、发布、代理;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达传媒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院线")旗下全资子公司,是运营万达电影院线影城阵地及媒介资源运营等业务的合法的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结成友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发布合作关系,并授予合作铭牌。

2、友好战略合作期间,乙方计划在全部万达院线体系下媒介资源,投入总价值金额累计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用于战略合作业务投入,甲方给予同业排他权益。

3、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阵地租用、映前广告、活动策划、市场赞助、员工健康福利关怀等,其中:战略合作期间内,乙方约投入2亿元人民币将直接用于影城阵地及广告业务合作,其他为资源性投入。

4、合作期内乙方将为万达院线旗下影城免费提供标准定制(符合影厅座椅轻工业标准要求QB/T)研发的按摩观影座椅(型号RT5500),并将与甲方进行座椅运营收益分成。

5、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次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涉及具体合作业务,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业务合作合同,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仅约定了五年战略合作期间的投入总额,对2017年的投入金额未予明确,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实际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万达传媒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实现品牌的影响力和销量同步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商洽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实际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器材")。

增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荣泰器材进行增资,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荣泰器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及验资手续。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方介绍

名称: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8003008499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3幢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健身器材、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荣泰器材的资产总额为824.43万元,净资产为289.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3.90万元,净利润16.10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对荣泰器材进行增资,作为荣泰器材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荣泰器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荣泰器材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荣泰器材的增资,主要用于其经营管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椅茂")。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与自有资金人民币950万元,合计人民币1,95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与2017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同意增加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为"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5)。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自有资金9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方介绍

名称: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JLCAC5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58号R-L117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按摩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椅茂的资产总额为128.67万元,净资产为-71.2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7万元,净利润-121.24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与自有资金人民币950万元对上海椅茂进行增资,作为上海椅茂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上海椅茂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上海椅茂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椅茂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加快"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950万元对上海椅茂增资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为了尽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2017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79,473,5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740%(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人,代表股份37,762,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28%);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代理)股份41,830,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1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7人,持有(代理)股份37,642,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55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72,87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17%;反对6,55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6%;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59,89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9%;反对6,551,44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90%;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72,870,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17%;反对6,55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6%;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59,89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9%;反对6,551,446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90%;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68,051,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77%;反对11,250,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66%;弃权171,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40,55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27%;反对11,250,79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33%;弃权171,4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9%。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68,171,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86%;反对11,250,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66%;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60,55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05%;反对11,250,791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33%;弃权51,4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60,618,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56%;反对18,734,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28%;弃权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8,11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08%;反对18,734,1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101%;弃权120,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68,192,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047%;反对11,065,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30%;弃权216,4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集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481,24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53%;反对11,065,10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16%;弃权216,42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莲花、王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德恒汉法意DHWH008号

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莲花律师、王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5:00-2017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41,830,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1,705,513股)的16.6189%。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人,代表公司股份37,64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551%。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公司股份79,473,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40%。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48人,代表公司股份37,76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28%。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0,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确认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72,870,698股,反对6,551,446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69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9,897股,反对6,551,446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9%。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72,870,698股,反对6,551,446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1.69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59,897股,反对6,551,446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49%。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3.《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051,353股,反对11,250,791股,弃权17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627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40,552股,反对11,250,791股,弃权17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27%。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171,353股,反对11,250,791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77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60,552股,反对11,250,791股,弃权51,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05%。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5.《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0,618,919股,反对18,734,149股,弃权120,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275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08,118股,反对18,734,149股,弃权120,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08%。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8,192,041股,反对11,065,103股,弃权216,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5.804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81,240股,反对11,065,103股,弃权216,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253%。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吴莲花
承办律师:王　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09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2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周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48
前端交易代码	002648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然 吴萍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3-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5日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